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1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 11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9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13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16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16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17

-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18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25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26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27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28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110 年 12 月大事記……………28

糾 正 案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112530013 號

主旨：公告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核有違失案。

依據：111 年 1 月 17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為 A2-2 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對於保險期間之風災豪雨所致毀損或滅失已修復或重置，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亦未於 2 年期限內請求行使該項權利，核有違失

(一)按前案廠商辦理 A2-2 標工程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1 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規定：「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承保工程在施工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註 1）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為營建承保工程所需之施工機具設備或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經約定承保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第 10 條（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規定：「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一）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 7 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被保險人不依前項（一）、（二）款約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及 042C 富邦產物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約定，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取得前高南工程處事先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並約定本條款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

本條款為準。保險法第 4 條，所稱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第 65 條規定：「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檢送各機關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五、（七）：「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未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二)查前案廠商於 102 年 8 月 20 日開工，並依 A2-2 標工程契約向產物保險公司（由 4 家保險公司共保）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按 FU01 富邦產物被保險人附加條款內容，被保險人包含該公司及其主次承包商、主辦工程單位—前高南工程處，保險有效期間自 10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承保工程及拆除清理費用之保險金額分別為 6 億 2,330 萬元（註 2）、600 萬元，總保險金額 6 億 2,930 萬元（註 3），前高南區工程處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嗣因辦理契約變更展延工期及增加預算，上述保險有效期間延至 106 年 2 月 27 日止、承保工程之保險金額增為 6 億 7,641 萬 9,059 元，營造綜合保險單均由前高南工程處第一工務段審查符合契約規定後，再由該處同意備查。經查前高南工程處以前案廠商自 104 年 10 月起，A2-2 標工程進度落後 10% 以上，且歷經 3 次通知限期改善均未達要求，於

105 年 5 月 5 日與該廠商終止契約，由該處第一工務段於同年 6 月 15 日接管工地，同年 8 月 31 日重新發包 A2-2 標後續工程予後案廠商，保險單有效期限仍至 106 年 2 月 27 日。

(三)據審計部函報，因承保工程 105 年 10 月初遭遇艾利颱風及後續地震、豪雨影響，致山區邊坡坍塌造成工地損害，且災後擋土牆持續變位，該處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後案廠商對災損嚴重路段進行搶修及補強，並另案追加 A2-2 標災害修補工程予該廠商施作（據西濱南工程處統計，相關災害修補經費約 3 億 5,654 萬餘元）。公路總局因 105 年 7 至 10 月花東地區接連遭受颱風侵襲，於同年 10 月 11 日召開「台 9 線南迴公路 105 年 10 月豪雨災害」修復權責會議，依該會議結論所載，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之各標工程災損，請前高南工程處督導廠商依契約規定申請工程保險理賠作業，案經前高南工程處研議結果，於 10 月 27 日函請監造單位督導廠商依約申請工程保險理賠。惟前高南工程處明知前案廠商於發生災害前已與該處終止契約，且 A2-2 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期間已延至 106 年 2 月 27 日，該處暨相關人員（註 4）怠於追蹤督促監造單位後續督導承保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申請作業情形；復未積極以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身分，依 A2-2 標工程之富邦產物營造

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10 條規定期限，主動向保險公司申請承保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107 年 1 月 15 日整併後西濱南工程處相關業務人員（註 5），亦未於 2 年請求權行使時效（即 107 年 10 月 10 日前），以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身分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致已耗資 3 億餘元進行災害修補相關工程，因逾 2 年請求權行使時效消滅而無法獲得賠償（註 6），影響機關權益。

(四) 有關保險附加規定對工地被接管（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基本條款第三條規定），保單是否仍有效；以及申請保險理賠情形一節：

1. 據審計部簡報說明：

(1) 保單是否仍有效：

〈1〉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工程契約由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102 年 6 月修訂）第 5 點規定，保險單應批註保險期間內未經主辦工程單位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經查 A2-2 標工程廠商投保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 042C 富邦產物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約定，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中途終止，未經取得前高南工程處事先書面同意者，不生效力，並約定本條款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尚符上述注意事項規定。

〈2〉A2-2 工程廠商於 105 年 5

月 5 日解約後，於同年 7 月向保險公司（富邦產險）申請中途終止保險契約，保險公司因保險契約加貼前述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該附加條款為準，爰以未取得前高南工程處同意為由，而未同意廠商所請，實際亦未退還減少保險天數之保險費用，爰保險契約並未中止。

〈3〉經審計部再電洽富邦產險稱，對於基本條款第 3 條規定之接管，係解釋為驗收後之點交或接管，並非中途解約後機關接管保險即失效（此狀況風險極高，對定作人不利）。

(2) 申請保險理賠情形：

據監造單位向審計部查核人員口頭說明，為當時前案廠商已解約，推測該商不會就保險理賠進行回復，爰於收到前高南工程處 10 月 27 日公文後，並未進一步處理或函復機關其上述想法。

2. 詢據公路總局及西濱南工程處代表表示：

(1) 保單是否仍有效：

〈1〉依 A2-2 標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二章不保事項第 7 條共同不保事項（七）：「工程之一部分或全部連續停頓逾 30 日曆天。」高南區工程處於 105 年 5 月 5 日發函廣鴻公司：「說明四、

……訂 105 年 5 月 5 日為終止契約日。」廣鴻公司即已開始停止進入工地，符合條款所敘。

- 〈2〉依 A2-2 標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章承保範圍第 3 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承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料卸置於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保險期間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至者為準，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A2-2 標於 105 年 6 月 15 日辦理工地移交接管會勘，105 年 8 月 4 日、5 日高南區工程處派員辦理驗收，訂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廣鴻公司 105 年 8 月 29 日函報改善完成，申請複驗，高南區工程處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復：「旨揭工程業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工程驗收缺失改善複查竣事。」符合前揭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第一章承保範圍第 3 條保險責任之開始與終止：「……倘承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 〈3〉依 A2-2 標決算書『壹.十三.包商利潤、保險及管理

費（一～十二合計之 11%），預算金額：73,533,971 元整、決算金額：44,528,201 元整』，即機關給付廣鴻公司之保險金額係依發包工作費結算比例給付，給付至 105 年 5 月 5 日終止契約日為止，實際保險給付比例約為原預算之 60.55%。

(2)申請保險理賠情形：

- 〈1〉工地於 105 年 7 月 8 日遭尼伯特颱風侵襲後，發生已綁紮之鋼筋傾倒。監造單位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函 A2-2 標前案廠商：「依據契約一般條款 Q11（3）在終止契約後承包商對已完成之工作項目仍應承擔該契約規定之責任，特通知貴所於 2 週內進行修復；若未立即辦理，將依契約一般條款 Q5 及 Q6 之規定，甲方得另行僱工辦理，衍生之一切成本，將自業主依契約應給付貴公司之款項中扣回。」函文副知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 〈2〉廣鴻公司 105 年 7 月 26 日回函：「105 年 7 月 8 日強烈颱風尼伯特風速達 17 級侵襲下，且登陸地點為台東太麻里，造成四座擋土牆牆身鋼筋傾倒此為天災所造成，並非本公司責任，請監造單位依工地移交接管後保險來賠償。」
- 〈3〉監造單位 105 年 8 月 1 日函

復廣鴻公司：「說明二、來函……與契約內營造綜合保險注意事項說明九『發生災害時，一切協調、請求理賠事宜及不足費用，均應由廠商負責，不得要求補貼。』不符。說明三、請貴公司於 2 週內修復，屆期若未辦理將依契約一般條款 Q.5 及 Q.6 之規定另行僱工辦理，衍生之一切費用，將自業主依契約應給付予貴公司之款項中扣回。」函文副知高南區工程處、第一工務段。

〈4〉案經 105 年 10 月 11 日總局會議及前高南工程處 10 月 27 日函請監造單位督導廠商依約申請工程保險理賠，惟 A2-2 標廠商已不再回應，亦未辦理保險理賠事宜，故監造及機關將此修復費用列入履約爭議調解及民事訴訟向 A2-2 標廠商求償。前述鋼筋傾倒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建議，應予自廣鴻保留款中扣除；惟民事訴訟裁決自保留款扣除，並無理由。

3. 據公路總局代表於本院詢問時表示：「4 處已組立完成擋土牆鋼筋傾倒，所造成之損壞修復金額約 150 萬餘元，低於保險自負額」等語，惟經查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之保險標的，明文規定損壞修復金額包含修復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保險金額

600 萬元，每一次事故自負額係合併於 200 萬內處理，於申請保險理賠時應再將拆除清理費用納入計算。可知，公路總局自行解讀保險條文，未將「拆除清理費用」計入保險理賠請求項目，嚴重低估損壞修復金額，面對本院詢問，仍未仔細究明，虛與委蛇，含混應對，殊為不當。

4. 另本院詢問，有關本案監造單位依委託監造服務契約條文規定，是否有義務協助公路總局申請保險理賠一節，公路總局及偕同與會之監造單位人員，均未能當場答覆。經本席要求會後補充說明，竟逾月餘，迄未獲該局書面回應。經本院卷查：

- (1) 委託監造服務契約附件一服務內容 2.0 工程監造 (27) 其他習慣上應由監造單位辦理或由甲方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監造及工程行政事項。
- (2) 委託監造服務契約附件一服務內容 2.0 其它服務 (27) 其他由甲方指定與本工程有關之技術及營建管理事項，並提出檢討意見及建議。

可知，依一般工程慣例，監造單位協助公路總局申請保險理賠，亦屬技術服務項目之一；況且，前案廠商已於 105 年 7 月 26 日明確回函：「……四座擋土牆牆身鋼筋傾倒此為天災所造成，並非本公司責任，請監造單位依工地移交接管後保險來賠償。」監造單位明知前案廠商已遭終止合

約，不可能再提供任何災損報價單，即應另謀解決之道，積極協助公路總局申請保險理賠。公路總局亦有督促監造單位依委託監造服務契約之行政責任。

(五) 綜上，前高南工程處為 A2-2 標工程營造綜合保險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對於保險期間因風災豪雨所致毀損或滅失之保險標的已予修復或重置，惟該處相關人員（註 7）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相關人員（註 8）亦未於 2 年期限內請求行使該項權利，致喪失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權利。縱使 A2-2 標後續工程累計災修補強費用及另案發包之 A2-2 標災害修補工程所耗費之公帑 3 億 5 千萬餘元，非如審計部所稱，完全可歸責於公路總局，惟該局確實未積極以保險契約之共同被保險人兼受益人身分，依 A2-2 標工程之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單基本條款第 10 條規定期限，主動向保險公司申請承保工程受損之保險理賠，確是不爭事實，該局應為而不為，核有違失。

二、公路總局西濱南工程處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逕同意參考已停止適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後案廠商，說辭前後反復，顯示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完全由工程處人員主觀認定，核有違失

(一) 按 A2-2 標後續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3 款（工程延期）第 1 目規定，

履約期限內，有因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 7 日內通知機關，並於 45 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逾期視為無需辦理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公路總局訂定之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 06100 章「工程契約及相關規定變更」第 4.4 節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之行政陳核作業，監造單位宜敘明下列各點：a.變更理由及原規劃設計理念；b.契約變更後，對工期及進度之影響；c.契約變更內容；d.變更之經費概算及其來源；e.變更部分之圖說及施工要求；f.就已發包及未發包之部分作全面檢視，詳細檢討計畫總經費與總工期是否超過原核定內容；第 06080 章「工程停（復）工及展延」第 4.4 節及第 4.6 節規定，廠商因契約變更而增加工程數量，或受其他不屬廠商責任之原因影響，而須延長工期時，須於契約規定期限內填報「廠商申請工期展延詳細說明書」及施工計畫網狀圖等書面文件，說明事實理由與申請展延期限，送監造單位審查，再提報工務段初核後，陳報工程處核定。公路總局與所屬機關權責劃分規定彙編（107 年 1 月 10 日）第五章第一節第參條（採購部分－工程案件）規定，巨額金額以上工程之變更或展延契約期限，展延日數

由工程處做技術性、事實性及是否符合契約規定核實審查核定並報公路總局備查。

- (二) 查 A2-2 後續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開工，原訂工期 480 日曆天，經後案廠商辦理 10 次展延工期計 605 日曆天，工程期限由 107 年 2 月 6 日展延至 108 年 10 月 4 日，及 4 次契約變更增加經費 1 億 4,975 萬餘元。經審計部派員查核，監造單位提報 A2-2 標後續工程第 1 次契約變更，經前高南工程處第一工務段初核後，由前高南工程處同意辦理並陳報公路總局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核定，除因 105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豪雨侵襲導致既有 20 跨構台位移損壞 1 項，已在契約變更前辦理展延工期在案，其餘並未依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及前述工程標準作業程序第 06100 章第 4.4 節等規定，提出契約變更後對工期及進度之影響並申請展延工期；第 2 至 4 次契約變更，監造單位提報整併後西濱南工程處第七工務段初核後，由西濱南工程處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108 年 1 月 14 日及 10 月 23 日核定，除「6 號橋 P3 帽梁施作切除擋土型鋼並開挖台 9 線邊坡施工方案」及「410K+174 擋土牆位移變更案」等 2 案，需依契約規定確實以施工網圖重新檢討有無影響工期外，其餘無需辦理展延工期。
- (三) 據審計部函報，後案廠商參考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 H.6 展延工期 (2) (註 9) 規定，提出上

述第 1 至 4 次契約變更範圍中有 22 案因變更致工程數量增加，且西濱南工程處均已同意辦理契約變更為由，以 22 案增帳金額依比例換算工期天數，於 108 年 7 月 4 日 (距 108 年 10 月 4 日工程期限僅 2 個月餘) 申請第 9 次展延工期 36 日曆天，經監造單位審查及西濱南工程處第七工務段初核後，由西濱南工程處依權責於 8 月 15 日核定。惟上述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業經公路總局於 102 年 7 月 15 日廢止停用 (註 10)，並未納入 A2-2 標後續工程契約文件。且：

1. 第 1 次契約變更「終止契約後至重新發包新廠商接管工地停工期間之監測作業執行完成案 (納入變更預算其他費用)」及「竣工圖說文件等相關資料製作案 (納入變更預算其他費用)」等 2 案，係分別由監測廠商 (博盛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及竣工圖說文件製作廠商 (朝立行) 執行並由該處支付款項，非屬後案廠商執行工項。
2. 第 1 次契約變更「因 105 年 10 月豪雨造成台 9 線多處路面坍塌損壞緊急搶修案」及「配合春節連假前，進行台 9 線路面修補，需增加路面修補費用案」、第 3 次契約變更「6 號橋 P3 帽梁施作切除擋土型鋼並開挖台 9 線邊坡施工方案」及「410K+174 擋土牆位移變更案」等 4 案，後案廠商並未依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3 款第 1 目規定，以影響進度網圖

要徑作業之進行，為同意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之依據，並於事故發生後 45 日內提出申請（已逾核定日 7 個月餘至 1 年 9 個月餘不等）。

3. 據西濱南工程處於審計部查核期間自行檢討結果，認該 4 案未在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中，爰未影響要徑作業之進行，其餘 16 案業經檢討無需辦理展延工期。
4. 西濱南工程處以增帳金額依比例換算工期天數，卻未考量「部分大地及路工工程數量已編列至 A2-2 標災害修補工程施作，重複編列部分應予扣除乙案應予扣除」，未扣除應予減帳之金額 1,325 萬 6,053 元。

(四) 有關本案 4 次契約變更中的 22 案是否符合契約展延工期及追加數量之規定一節，詢據公路總局及西濱南工程處代表表示：

1. 經查「終止契約後至重新發包新廠商接管工地停工期間之監測作業執行完成案（金額含稅：30,303 元整）」及「竣工圖說文件等相關資料製作案（金額含稅：38,273 元整）」2 項，非屬發包工作費，因誤納入計算，金額共 68,576 元整，換算工期比例為 0.09 天（註 11），尚不影響工期計算。
2. 「因 105 年 10 月豪雨造成台 9 線多處路面坍塌損壞緊急搶修案」、「配合春節連假前，進行台 9 線路面修補，需增加路面修補費用案」、「6 號橋 P3 帽梁施

作切除擋土型鋼並開挖台 9 線邊坡施工方案」、「410K+174 擋土牆位移變更案」等 4 項，屬節點 13 要徑作業。

3. 另 16 項，如「8 號橋 P3~P12 採二階段施工減少邊坡開挖」等，屬節點 57 要徑作業；「6 號橋 A1 橋台變更」等屬節點 13 要徑作業。
4. 本次工期展延廠商係依據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2 款：「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規定申請辦理，該條款並無硬性規定必須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亦未規定展延工期需於事故發生後 45 日內提出申請。

(五) 綜上，公路總局及西濱南工程處代表負責核轉之第七工務段相關人員（註 12）及負責核定之相關人員（註 13），未善盡職責，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是否影響要徑作業，以及對工期之影響，逕予同意參考已廢止停用之公路總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規定，以契約變更後工程增帳金額比例展延工期予後案廠商。面對本院詢問，猶以工程契約第 7 條第 2 款並無硬性規定必須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亦未規定展延工期需於事故發生後 45 日內提出申請等語置辯，與審計部現場查核時全然不同，說辭前後反復，顯示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完全由工程處人員主觀認定，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公路總局前高南工程處及整併後之西濱南工程處未善盡職責向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且未依契約規定核實審查契約變更之工期影響，展延工期標準不夠嚴謹，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葉宜津、施錦芳

註 1：本保險契約係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承保比例 40%）、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比例 30%）、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比例 20%）、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比例 10%）聯合共保，各按共保比例分別負賠償責任。並由富邦產險公司負責主辦簽單，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各項保險標的如遇損失發生時，或其他應處理事項時，均由富邦產險公司負責主辦。

註 2：同決標金額。

註 3：每一次事故自負額：天災為損失之 20%，最低 200 萬元。

註 4：第一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歷任段長何○坤及黃○嘉；該處歷任考核工程司黃○嘉及賴○富、工程課課長楊○麟、副處長蘇○崎、代理處長賴○煌。

註 5：第七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歷任段長黃○嘉及高○成；該處考核工程司詹○安、工程科科長羅○峯、副處長許○盛、處長江○璋。

註 6：因終止契約後自負額 20% 需由機關負擔，預估最多可獲賠償金額約 2.85 億元。

註 7：第一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段長何○坤及黃○嘉；該處考核工程司黃○嘉及賴○富、工程課課長楊○麟、副處長蘇○崎、代理處長賴○煌。

註 8：第七工務段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段長黃○嘉及高○成；該處考核工程司詹○安、工程科科長羅○峯、副處長許○聖、處長江○璋。

註 9：「甲方依 E.1『契約變更』而給予之任何變更指示，或變更所致之數量增加，致增加工作超過本契約內所訂工作量時，原則上依增加經費比例延長工期……。」

註 10：公路總局 102 年 6 月 28 日路新工字第 1021004445 號函說明，該局施工說明書一般條款自 102 年 7 月 15 日廢止停用。

註 11： $68,576 / 344,500,000 * 480 = 0.09$

註 12：時任主辦工程司李○宏、段長高○成。

註 13：該處考核工程司詹○安、工程科科長羅○峯、副處長朱○正、處長江○璋。

會議紀錄

一、本院 110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3 分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出席者：26 人

院 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依姓氏筆畫排序）

請 假 者：1 人

監察委員：紀惠容

列 席 者：23 人

秘 書 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黃進興
楊華璇 鄭旭浩（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會執行秘書：李昀

審 計 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 席：陳菊

紀 錄：林佳玲

壹、院務報告及檢討

一、院務報告及檢討。

秘書長朱富美報告。（詳見書面院務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委員趙永清首就議程時間

的配置是否調整應予說明提出建議，續就秘書長所作院務報告，以廉政委員會召集人表達無論財產申報、政治獻金或利益衝突迴避等裁罰案件仍多，邀請新血加入並期勉積極參與廉政制度與法令的執行等補充說明，另以日前舉辦公投與罷免為例，部分似有顛覆民主政治及代議制度的精神，類此健全地方自治民主與制度性設計均應妥慎檢討等意見分享。嗣主席表達趙永清委員所提公投等意見，均應在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廉政委員會的報告改進事項，送請行政單位因應及檢討等意見。

決定：（一）本院 110 年度院務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趙永清、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貳、各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施錦芳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賴鼎銘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葉大華就邀請外部學者專家到院座談交換意見等相關規劃，以及與國防部有關調查案，能

否協助溝通協調等提出詢問，嗣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賴鼎銘予以回應及說明。另委員王美玉就上開邀請對象宜慎選，應避免誤觸監察權行使範圍等提出建議。

決定：(一)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及委員王美玉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蕭自佑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振昌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葉大華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簡報資料第 7、8 頁均提及 3 項工作績效指標究為本院或僅為該委員會專屬，又以本院係為政府節流致財務增加收益，獲致財務增益績效指標字眼是否允宜，以及促成法令增修績效乙項，如針對法令不完備

或需與時俱進應予修正或刪除，而法令增修似僅為增加，是否不符實際等情提出詢問；嗣經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振昌予以回應及說明。

決定：(一)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葉大華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范巽綠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

決定：(一)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葉大華就 110 年通過的數位發展部即將掛牌營運是否屬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的職掌範圍等提出詢問，嗣經主席表示應屬該委員會之監督範圍，另提出檢討改進中有關 NCC 的監督及未來採購的流廢標，如何在政府有限資源，要求行政效能的具體改善等意見。

決定：(一)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

，連同委員葉大華與院長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委員林國明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王美玉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工作報告之簡報資料第 10 頁、第 22 頁，該委員會所提 4 糾正案中第 3 案之相關處理過程等進行分享；接續委員蘇麗瓊補充說明相關案件之最新進度。嗣主席表示本院監督法務部，或本院與司法院間的院際溝通均有待加強，並應站在監督保障人權之立場善盡職責，尤以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委員對精神障礙處遇積極調查，甚為關心，足見本院委員對人權案件關懷之情，深信本院定將全力支持並持續追蹤；以及針對臺灣毒品使用人口成長、年齡層下滑等問題身感怵目驚心之憂；期勉幕僚遵循司法新制，持續努力提升專業能力等建議。

決定：(一)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王美玉與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

究辦理。

參、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及檢討。

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趙永清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主席就國家人權委員會工作報告予以肯認，又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人權專章）尚待立法院於下一會期審議，惟人權工作仍需持續大步向前走，不足之處仍待磨合，賡續與社會對話，感謝國家人權委員會趙副主委及幕僚同仁與李昫執行秘書的領導，工作負荷沉重仍表現認真，期許大家共同努力虛心接受所有需要檢討改善之處及各界期許等意見。

決定：(一)國家人權委員會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送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肆、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一、審計部工作報告及檢討。

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報告。（詳見書面工作報告及速記錄）

檢討情形：本案經委員蘇麗瓊就審計部工作報告之簡報資料中所提貧富差距所致之影響，如少子化等問題，其所引資料數據來源提出詢問並期提供相關資訊予以參考等建議。委員范巽綠就

振興三倍數位券領取未如預期，部分弱勢民眾（約 5 萬人）未領取，至五倍券發放是否已提升改進效益等情提出詢問；主席並就何以未領取等情詢問。接續委員田秋堇提出如何確定這 5 萬人均是弱勢，或有部分民眾以無領取之需返還政府收回等意見，嗣經審計長陳瑞敏就上開主席、各發言委員所詢逐一予以回應，並已促請主管機關改善中。又委員蘇麗瓊建議報告所稱「弱勢」應明確釐清定義俾於辨識等作相關補充說明，嗣經審計長陳瑞敏允將相關資料及後續追蹤情形彙整完竣後據以提供委員參考。主席表示弱勢族群亟需政府照顧，如因資訊不足致未領取振興券，值得深入探討，並請審計部將相關資料予以查明，並轉達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等機關以利及時補救。又委員葉宜津就前述部分弱勢族群未領取的可能原因表達看法，並建議於本（111）年 4 月底是否可透過社工或其他方式協助領取。另主席肯認審計部對原鄉的採購問題等予以強化預防，期勉審計部與行政機關成為夥伴關係，進而互相瞭解

與協助，以及支持審計部組織法修正有關數位審計對國家發展之重要性等意見。

決定：（一）審計部 110 年度工作報告准予備查。

（二）報告中所提檢討改進意見，連同委員蘇麗瓊、委員范異綠、委員田秋堇、委員葉宜津及院長所發表之意見，由秘書處整理後，交審計部及本院各主管單位研究辦理。

伍、意見交流

一、委員王幼玲就協查人員核簽意見等追蹤進度宜提升提會效率，與回復陳情人之公文應具同理心，以及本院公文不宜全依例稿處理等行政建議，嗣依序經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監察調查處處長蘇瑞慧及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予以說明。另委員蔡崇義提醒監察調查處關於各常設委員會簡化作業程序，以簡省提會時程等意見。

二、委員田秋堇認本院已有新式 LOGO，爰提出簡報為求一致性請相關單位訂立範本供各單位參考等建議，嗣主席表示尊重各委員會之簡報格式，並請綜合業務處依各委員會之需求訂立範本供參使用。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二、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

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林盛豐 高涌誠

張菊芳 蕭自佑 鴻義章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召集人報告明(111)年第一季邀請專家學者到會講演計畫：1 月邀請總統府戰略顧問張○○上將就「國防自主及國防科研能量」；2 月邀請國防部戰規司司長李○○中將就「110 年國防報告書解析」；3 月邀請漢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備役中將胡○○、總經理馬○○就「國機國造與航太工業發展前景」到會專題講演並參與座談，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摘錄

二、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摘錄

三、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摘錄

四、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摘錄

五、林文程委員、陳景峻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國

防部憲兵指揮部「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2. 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3. 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六、林文程委員、陳景峻委員、王麗珍委員提「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將乙方應提供原廠保證書，保證提供加密研改所需軟／韌體原始碼列為『執行條件』，卻未能注意其可行性，且漠視公開閱覽期間廠商所提原始碼輸出限制疑義與內部工作小組審查意見，錯過加密模組『執行條件』把關之機會，率爾決標，肇致履約後承商無法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改以外掛式保密模組代之，惟該保密模組重達 240 克(與手提機 270 克相當)，既不輕巧，使用上也不方便，且衍生不具備點對點直通模式加密等功能減損，效益不如預期，以及延宕驗收 4 年，影響任務遂行等情，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告。

七、施錦芳委員調查：據訴，其所有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2 段○、○號建物係國軍老舊眷村內之違建，於向國防部辦理違建戶資格補件時，該部竟不同意其未設立戶籍之○號建物納入補償面積，最終不但採訴訟方式強拆 2 棟建物，且均未予補償，認損及權益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八、王美玉委員、蕭自佑委員、葉宜津委員調查：○○○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調查報告通過，不公布。

九、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摘錄。

十、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摘錄。

十一、密不錄由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及○○○委員調查。

十二、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院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賡續追蹤列管，並每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十三、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摘錄。

十四、國防部、臺南市政府分別函復，有關「陸軍砲兵學校遷建與開發案」，調查

意見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提意見三(一)第 2 項，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第 2 項，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五、外交部函復，有關該部身心障礙者在公務職場上之工作合理調整權利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外交部於 111 年 3 月底前配合辦理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燈塔整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於 111 年 6 月底前將○○燈塔整建工程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具報本院憑處。

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據悉，國軍少將朱○○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廠長期間，得知該廠年度經費賸餘未達營運績效獎金發放標準，在自製『甲車自動滅火系統』未研發完成情況下，指示下屬以自製品取代外購品納決，藉此虛增賸餘，詐領績效獎金等情」案調查意見三至四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復國防部督導所屬將本案擬採行之各項策進作為之執行情形及

具體成效，賡續於 111 年 7 月 31 前彙復本院憑處。

十八、國防部函復，有關「金門縣烏坵鄉消防水庫議題說明資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國防部復函，函復本案陳訴人。

十九、密不錄由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復陳訴人。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女性官士兵退伍後應否納入後備動員管理，俾增強後備戰力；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改為 8 年內召訓 2 次，能否在戰時發揮戰力，又是否符合現行法令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列為巡察國防部之重點事項。

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高涌誠
張菊芳 蕭自佑 鴻義章

請假委員：范巽綠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決議：密不摘錄。

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

四、本院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王幼玲 王榮璋
王麗珍 高涌誠 張菊芳

請假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葉大華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有關本院前調查 107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時，外交部處理媒體報導及網路流言關於駐大阪辦事處官員接聽急難救助電話之態度不佳等，

及蘇○○前處長輕生等顯有違失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據黃○○君 110 年 11 月 22 日續訴，有關渠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國防部錯用法律將陳訴人無理由免職，踐踏人權，請求本院續行調查，依法保障其權益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注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仍依本院改制前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高涌誠

請假委員：林國明 范巽綠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主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鄭旭浩

吳裕湘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討論事項

一、鴻義章委員、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 6 月出版之「109 年第 2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109 年 6 月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現役軍人○人，占國軍總員額○萬人之 8.9%；另據「台灣新社會智庫」政策報告「兵役制度的底層勞動者—原住民」文章提到，2015 年職業軍人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高達 6.5%，另特種部隊更達 60%，此顯示原住民從軍人數眾多，然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將官人數約 7 人，僅占將官 292 人之 2.4%，比率明顯偏低。究竟國防部對於培養原住民軍官及培養原住民將官成效如何？有無遭受不公平對待？是否形成兵役制度之不公義？又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6 條、第 23 條，少尉、中尉服現役最大年限 12 年，上尉 17 年，是否造成服現役未滿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未滿 60 歲者，無法按月給與退休俸終身？此規定是否合理？此外，「推動募兵制暫行條例」施行日期至 109 年底屆滿，究竟該條例輔導或訓練官兵精進專業技能以轉任民間就業之成效如何？該條例屆滿後，後續輔導就業如何銜接？容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1. 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二，函請輔導會、國防部會同考選部、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三，函請輔導會、國防部會同勞動部、經濟部、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4. 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輔導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 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六、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紀惠容
范巽綠 陳景峻 陳 菊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林郁容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會訂於 111 年 3 月 18 日上午巡察法務部調查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法扶基金會李律師及薛律師受呂君等人

委託，辦理強制工作釋憲案，因引用「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案」之調查報告為陳述內容。為補充相關資料予憲法法庭參酌，爰向本院申請閱覽、抄錄、複製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為求時效，已先行函復同意本申請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林郁容委員、范巽綠委員、林文程委員調查「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機動站緝毒組組長蔡君，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雖經法院判決無罪及不受懲戒，惟現行實務上，檢調機關偵辦緝毒案件之方式，實與辦案績效、查獲獎金制度等問題息息相關，致生諸多弊端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趙永清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陳情人與甲公司間之股權爭議等糾紛，纏訴多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108 年度上易字第 183 號判決敗訴確定。惟觀諸法院相關判決，均未查明曾姓股東與陳情人間就系爭股份是否曾有信託合意，既無借名登記關係，則法院遽認系爭股份實際上應為曾姓股東所有，尚無論理依據。又曾姓股東對甲公司之出資額說詞反覆，前後矛盾，差額高達

150 萬元，則其所述已非無疑；況甲公司 90 年 4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為無效之決議，有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745 號判決可參，是甲公司逕以該次董事會決議變更系爭 5 萬股之股東名簿登記，實無移轉效力。然承審法院就上開事項均未詳查，僅以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判決陳情人敗訴，究本案有無判決不備理由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誤，有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四、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調查「據訴，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 105 年度訴字第 75 號，陳女被訴誣告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有罪判決，經提起上訴，仍遭臺灣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分別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43 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46 號判決駁回，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司法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全文(含附件)，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不公布。

五、賴振昌委員、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

為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107 年度金上重更三字第 16 號，渠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嗣經提起上訴，仍遭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請該部轉所屬研酌再審及非常上訴。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上網公布。

六、蘇麗瓊委員、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訴，渠係有期徒刑之累犯，依刑法第 77 條、第 79 條之 1 規定計算後，其接續執行之刑罰，得提報假釋之最低應執行期間，竟超過受無期徒刑宣告者，認該等條文不符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確實研議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確實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個資遮隱處理後上網公布。

七、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102 年度侵上字第 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未詳查事證，逕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所為鑑定，率為不利判決等情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本件調查報告因屬性侵害案件，不上網公告。

八、張菊芳委員、郭文東委員調查「據訴：楊姓被告於 99 年間，涉與林姓、廖姓被告共同殺害翁姓被害人，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以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680 號，判決駁回上訴，楊姓被告遭判處無期徒刑，全案定讞。惟本案審理過程中，證物提示、光碟勘驗、證人訊問等，證據調查程序尚有瑕疵，亦未就楊姓被告與林姓、廖姓被告成立共同正犯之理由，詳予論證。究歷審法院於本案審理程序中，是否涉有應予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判決理由不備等，審判違背法令之情事？有深入調查釐清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處。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意見(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隱匿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翁君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判決確定後，逕行准許翁君易服社會勞動，並同意翁君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官田分駐所執行；復對於翁君、員警涉嫌不實登載翁君易服社會勞動資料，未予妥處，致翁君提早執行完畢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彭姓小隊長，接獲渠提供犯罪情資時，未依規定當場製作筆錄留存，致渠被訴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法院查無渠係線民之紀錄而遭判刑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十一、法務部函送，本院委員 110 年 10 月 27 日巡察該部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林國明召集人發言部分：函請法務部查復並檢送相關規定。

(二)王美玉委員發言部分：先函請法務部確認簽結率之統計，再影送委員修正後之彙復表。

(三)范異綠委員發言部分：函請法務部於二個月內提供資料。

十二、司法院函復，據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施法官、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張法官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黃法官，於審理案件時，開庭態度不佳，有損司法信譽，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詎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以 104 年度評字第 4 號、104 年度評字第 10 號，及 105 年度評字第 2 號評鑑決議書，為請求不成立或不付評鑑之決議，似有輕縱情事，陳請追究該等法官違失責任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司法院自行追蹤，後續毋須函復到院。

(二)依核簽意見四，影附司法院 110 年 10 月 18 日院台廳司四字第 1100027045 號函送陳訴人供參。

(三)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三、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公設辯護人制度經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廢除，司法院考量實務需求，以約聘人員補足辯護人力缺口，衍生適法性疑義；又司法院授權由各法院與當地律師公會共同訂定指定義務辯護律師相關作業程序，惟各法院遴選義務辯護律師標準未盡相同，且尚乏汰除及停止分案相關作業規範，允宜研謀改善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於 111 年 12 月底函復其所屬各法院公設辯護人及約聘辯護人之在職人數、人員流動率、平均薪資待遇、教育訓練內容時數、績效評比、分案量、汰除或停止分案情形等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具體改善成效。

十四、法務部函復及陳君續訴，有關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 103 年度上訴字第 362、365 號其被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對於毒品販賣行為之著手認定，與最高法院 101 年度第 10 次刑庭決議之法律見解牴觸，疑有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並影附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函，函復陳訴人。

十五、行政院及法務部函復，行政院自民國

108 年 7 月核定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以來，已投注大量資源及人力，但法務部矯正署怠於訂定防制校園霸凌之規範，又忽視少年矯正人員的人事經管、調任及在職訓練制度；桃園分校未落實班級經營及管教輔導，管教人員複製「大管小」的強凌弱次文化，對霸凌個案的通報、調查、後續處置失當，且欠缺外部參與機制，導致該校學生集體鬥毆霸凌狀況越演越烈，嚴重侵害收容少年的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權、生命權及人格發展權，均核有重大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1、2，函請法務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3、三(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辦理見復。

十六、法務部函復，據訴，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170 號判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檢察官偵查期間疑未全程錄音錄影及涉不正訊問，又法院審理本案疑有應調查而未調查之證據等具多項疑義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予檢討說明見復。

十七、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 550 號)等歷審法院，審理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未審酌鄭姓少年之供述，似有前後不一之情形，亦未查獲相關毒品事證，以作為補強證據，率為有罪判決。究原審有無詳加調查相關事證？有無違反論理與經驗法則？其調查證據程序有無違失之處？陳情人有無冤屈？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八、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蕭君被訴公共危險案件，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9 號判決，率予撤銷原審有罪判決而改判無罪，詎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致無罪定讞，疑涉集體包庇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續行函復本院，來文併案存查。

十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函復，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就其告訴其弟竊盜、侵占等罪均遭不起訴處分（106 年度調偵續字第 47 號）；民事對其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亦為敗訴（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重訴字第 1096 號民事判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逕以該民事判決認定其涉有漏報遺產，均涉有不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據訴，基隆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君、戒護科科員陳君之管理行為，涉有不當等情乙案，陳訴人請求提供糾正案文。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案糾正案文予陳訴人。

二十一、據續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4 年度上易字第 2095 號，渠自訴林員業務侵占等案件，及 103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67 號，渠與林員間損害賠償案件，均未詳查事證，率為不利判決，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二、梁君續訴，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

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梁君之本件陳情書，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處見復。

二十三、據訴，77 年間邱君因涉擄人勒贖等案經法院於 100 年判處死刑定讞；惟該案偵審程序歷經 23 年、最高法院撤銷有罪判決 11 次及被告羈押至今超過 30 年，不但耗費大量司法及社會資源，亦使司法公信力備受質疑。而其主因之一乃為該案重要證物遺失，致法院無法以直接或客觀證據認定犯罪者，且未能以現代新科技發掘真相。為維護人民權利、平抑冤案，實有通盤瞭解及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法務部說明，並檢附相關公文資料影本供參。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新竹市殯葬管理所與國立清華大學。

二十四、司法院函復，據訴，臺灣板橋地方檢察署未察其與被害人素昧平生無殺害動機亦查無受人唆使，又未查獲兇器及同案共犯，僅因被害人就承辦警員提供之照片指認，以及其未通過刑事警察局之測謊結果，即以其犯殺人未遂罪嫌，率予起訴；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上更（二）字第 581 號判決亦據被害人指認及測謊鑑定結果，未就案發現場牆上留下之血手印是否與其相符予以審酌，即認其觸犯殺人未遂罪，判處其有期徒刑八年確定。該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之

情事或有再審之事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及陳訴人續訴等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新北地方檢察署查復後續辦。

二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辦理 106 年執沒字第 830 號案件，未詳予斟酌，逕依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1267 號判決，執行甲公司沒收相關事宜，遞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非字第 164 號判決撤銷原判決、該公司聲請發還沒收物後，仍駁回該公司之聲請，涉有違失疑慮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法務部就刑事訴訟法之非常上訴效力範圍及沒收特別程序等修正草案進度，續復本院。來文先行併案存查。

二十六、法務部函復，該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下稱臺北少年觀護所）於 106 年將某罹患身心障礙之少年關押於鎮靜室達 27 次，累計達 101 天，嚴重損害該少年身心健康，該所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之相關作為，似有怠失。全國共有 39 例少年被收容於臺北少年觀護所鎮靜室，其中 37 件集中由臺灣新北、士林、桃園地方法院裁定收容，何以有此現象？對於被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身心障礙少年，衛生福利部有無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國內相關法令提供社福照顧資源？教育部有無依特殊教育法提供特殊教育資源？均有深入調查必要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參。

二十七、法務部函復，據悉，檢察官於指揮少年受刑人刑之執行時，有先將少年受

刑人解送成人監獄執行之情形。究目前各矯正機關同時收容少年與成年收容人情形為何？倘在同一監獄採取兩者分界收容時，能否將少年與成年人完全隔離？現行作法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及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等情案之查復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卷存參。

（二）影附來函送請臺北少觀所採行緩處罰等情案參考。

二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函復，有關該署雲林管理處鹿場分線溢堤國家賠償事件，不行使求償權之查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研議見復。

二十九、法務部函送該部廉政署「法務部廉政署 110 年第 3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二）及來文有關警政業務 10 案提供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作為中央巡察議題參考。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謝君核准辦理收容人陶員與幫派成員特別事由接見、增加接見次數頻繁，疑涉有違失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受刑人服完法定假釋門檻之刑期後，若矯正機關認為未達假釋條件而不予提報，其依據之理由是否具體明確？有否客觀之審核標準？達假釋形式門檻之受刑人，未被提報假釋，有否申復管道？對於目前陳報假釋之方式亦有淪於形式作業之虞，凡此有否策

進作為，使假釋之審查更為嚴謹有效，更能輔助教化之功能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本件復函，函送陳訴人梁君參考。

三十二、法務部及司法院函復，據訴，高君蒙冤遭判刑貪污罪確定，認以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審理過程中，有認事用法之違誤、怠於履行調查義務，以及未維護人民公正接受審判等違失情形，茲請本院調查。究最高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審理該案件時，是否有陳訴人所稱之違失情形？並因而形成不利陳訴人之判決而使其蒙冤？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二)請法務部再檢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一)及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影本函復陳訴人。

(三)抄核簽意見五(三)請司法院研議見復。

三十三、法務部函復，據訴，該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收容人吳員於 108 年 3 月 6 日，以剪成長條狀之布條於該監二東舍 80 號房自戕，該監相關人員執行吳員之醫療、教化、心理輔導、戒護管理等之相關作為是否妥適？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相關主管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責任？有無應檢討之處？該監所戒護管理人員對吳員自戕當日之戒護勤務、錄影監護作為是否周全？有無遲延發現、處理不周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確實就本院 109 年 8

月 13 日院台司字第 1092630483 號函提示之重點，逐項查處說明；如有疑義，亦請詳予說明後報院憑處。

三十四、有關最高法院前院長鄭君自上任後，數次遭院內法官質疑分案辦法不明且有不公，而有干預審判權之疑慮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請最高法院查處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最高法院補充說明。

三十五、法務部函復，據訴，為陳情人郭男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侵訴字第 16 號、108 年度審簡字第 130 號等 2 案，原已依承審法官之意認罪，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詎渠原獲之緩刑竟遭撤銷，致渠發監在即，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檢察署賡續瞭解掌握本案之審理進度，並將最高法院對於本案之裁判結果函知本院。

三十六、關於近來接獲多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陳訴案，內容指述司法機關審理類此案件，往往查無確切貪瀆實據，而以「有罪推定」心態遽予論罪科刑，實質侵害被告實體與程序利益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送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交「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於 2 個月內見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聲請再審事由檢查表」及相關附件函送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民間司改會參辦，並通知該署，本院派原出席 110 年 2 月 1 日第 1 次審查會之

協查人員出席 110 年 12 月 28 日
第 2 次審查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七、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榮璋 范巽綠 陳菊
葉大華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羅姓男子前對 2 名少女下藥性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 7 月依加重強制性交罪判處羅男 10 年徒刑確定在案，於審理期間裁定將其交保，後羅男於交保期間疑涉少女誘拐案件，現行司法制度是否有必要改善相關交保措施及規定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法務部函復，據訴，渠因案服刑，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監所處遇不當，侵害受刑人基本人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法務部 110 年 11 月 9 日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於文到後分別於 2 至 6 個月內續行研處見復。

（二）法務部 110 年 11 月 23 日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查明見復。

三、內政部函復，據訴，有關臺灣花蓮地方法院（96 年訴字第 320 號）等歷審法院刑事判決，審理渠等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似未詳查事證，無貪瀆實據，就論罪科刑；就行收賄合意時間等相關證據，過度依賴測謊鑑定，而忽略證據及論理經驗等刑事訴訟法原則。並對本案都市計畫法相關條文，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職權，涉有不當適用，影響陳訴人是否有違背職務之行為甚鉅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將最新研議結果函復本院。

四、法務部函復，獵雷艦慶富詐貸案之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陳君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限制住居，原於前鎮分局報到，107 年 3 月 27 日因變更住居所改向左營分局新莊派出所報到。惟自同年 5 月 6 日起並未按日報到，經法院於同年 5 月 23 日拘提未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係規定被告報到對象為法院及檢察官，究法院與檢方於辦理被告報到之程序有無疏漏？院檢將被告報到之業務囑託警察機關為之，其法律

依據為何？另被告於報到期間逃逸之責任歸屬為何？陳君與其父當時分別陳報住居所，至不同派出所報到，而陳君嗣後變更之住所為空戶，法院同意其變更住居所的裁定是否合宜？警方是否需向住居所查訪？法院是否有要求警方須每日回傳報到資訊，確切掌控狀況？近年來是否亦曾發生類似之被告逃逸事件（例如：偽造降血脂藥主嫌潘君逃逸案）？防逃機制之空窗期有無預防措施？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草案雖增訂偵查、審判及執行程序的「三階段防逃」規定，但草案就本個案亦無法防止其脫逃，是否有再檢討落實防逃機制之需？均有瞭解之必要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續行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22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田秋堃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范巽綠
陳景峻 陳 菊 賴振昌
賴鼎銘

請假委員：林郁容 葉宜津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鄭旭浩

紀錄：李孟純

甲、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現行矯正機關對於重大疾病收容人之處遇是否周妥？相關主管機關是否落實依精神衛生法第 30 條及第 41 條等規定，對於前開重大疾病收容人之預防、治療及病人權益保障等，有無具體完善醫療及照顧安全機制，事涉精神疾病收容人健康人權，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司法院本於權責督同所屬妥予研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五、六、十三，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表），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二、王幼玲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報，一名留美博士在 2011 年涉犯縱火，經法院無罪判決、5 年監護處分後，於 2019 年再度縱火。民國 94 年修正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將監護處分期間為 3 年以下，修正為 5 年以下，究竟我國監護處分如何實施？受監護處分人樣態？監護處分的場所是否適宜？監護處分結束後如何轉銜至社區精神照護？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偕同司法院並督同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十，函復陳訴

人。

(四)調查意見一至九(含案由、處理辦法、調查委員姓名、附表)，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布。

(五)調查報告，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散會：下午 12 時 57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紀惠容 陳景峻
陳菊 趙永清

請假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浦忠成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簡麗雲

紀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誠正中學彰化分校)於 109 年 1 月 7 日起連續發生學生大規模搖房、損毀設施與鬥毆事件。究該分校對該事件處理情形為何？有無隱匿通報或不當管教學生情事？該事件之發生是否涉及

少年輔育院改制矯正學校過程之制度缺失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五(一)1-4，函請法務部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五(一)5，函請法務部自行督導所屬暨相關學校持續掌握處理教輔小組(教導員、導師、輔導教師)運作情形、問題及成效，免再復到院。

(三)依核簽意見五(二)：將法務部所報「誠正中學桃園分校(前桃園少年輔育院)改制敦品中學後之校務推展及感化教育實施困境、配套措施與未來規劃」內容，納入本會未來巡察事項。

散會：下午 12 時 58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蔡崇義
賴鼎銘

列席委員：王榮璋 林盛豐 紀惠容
陳菊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葉宜津

主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黃進興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盛豐委員、高涌誠委員調查「據訴，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283 號判決，鄭姓被告被訴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於第一、二審法院審理過程中，關於『結構設計有無低估靜載重』之爭議，法院據以判刑所認定之鑑定報告等科學證據，似因有誤，致法院疑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究實情為何？有無判決違背法令致人民受冤之情事？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最高檢察署研提非常上訴。

(三)調查意見一、二、四，函請法務部轉所屬研提再審。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全文，遮隱個人資料後上網公布。

(六)同意授權調查委員再徵詢法務部相關人員，就冤獄平反事項進行協談。

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林國明

林盛豐 紀惠容 范異綠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榮璋 陳 菊

請假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施錦芳 浦忠成

主 席：林國明

主任秘書：楊華璇 魏嘉生 簡麗雲

紀 錄：李孟純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 103 年度侵上訴字第 197 號渠被訴妨害性自主案件，就驗傷診斷程序等事證均未詳查，竟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有罪，陳情平反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 時 16 分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110 年 12 月大事記

1 日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東糖廠文化創意園區，

就學校招生標準與困境、體育及技術人才培育現況、實驗教育辦學特色、英語教育推動、偏鄉學生照顧、原住民或弱勢學生入學方式及學費政策、學生宿舍環境及管理、校園性平案件處理機制、園區活化再利用情形等議題，提出詢問與建議。（巡察日期為 12 月 1 日至 2 日）

2 日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臺東縣金峰鄉，瞭解嘉蘭災後永久屋重建情形及原住民族在地產業發展。參訪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及卑南遺址等，針對原住民族就業、偏鄉教育等議題，提出意見，並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重視都市原住民族所面臨就業困難、原住民單親教養問題等，及強化原民回鄉發展規劃、原住民藝術公益行銷通路推廣等政策。（巡察日期為 12 月 2 日至 3 日）

3 日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人權教育影展，放映「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紀錄片。

4 日 國家人權委員會與國際特赦組織台北分會於臺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地下街藝文廊，舉辦「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展」。（展出日期為 12 月 4 日至 30 日）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人權教育影展，放映「光州錄影帶：消失的 4 小時」紀錄片。

6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雲林縣巡察

，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視察古坑鄉華山休閒農業區觀光發展與地方創生發展現況，瞭解當地咖啡種植現況、咖啡節舉辦情形；巡察口湖鄉台灣鯛生態創意園區，瞭解保證責任口湖鄉漁類畜產合作社養殖台灣鯛及產銷情形；勘察口湖鄉植梧城鎮之心人文景觀再造計畫執行情形，並參訪梧北社區李萬居故居、小巷民宅鐵花窗藝術、詩人厝、植梧水塔等地人文景觀。（巡察日期為 12 月 6 日至 7 日）

舉辦「2021 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

7 日 舉行全院委員第 6 屆第 17 次談話會。

8 日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行政院核定之『我國核能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以因應複合式天災，

詎該公司竟長期對外宣稱此乃萬無一失之機制，殊有違失，經濟部洵難辭監督不力之咎」案。

糾正「永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確有礦業法第 38 條第 1 款『中途停工 1 年以上』之情事，且其無正當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濟部礦務局迄今未依法廢止礦業權之核准，核有重大違失」案。

舉辦「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SHOAH－猶太大屠殺－人類最惡之時」開幕記者會。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中壢移工安置中心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研究。

9 日 舉行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0 年 2 月 23 日於臺東海端站，發生 2 死 1

重傷職安事故，凸顯該局保修工作及維修車駕駛訓練規範欠嚴謹，執行時又多便宜行之，且各單位間缺乏可相互勾稽之機制，以致第一線人員未能及時獲知行車資訊；另同年 1 月 18 日亦發生潮州基地調車員遭夾致死事件，2 件重大職災案件，顯示現場作業人員職安意識薄弱，人力不足卻仍強行作業，已成常態。該局未能嚴格督飭所屬落實執行並保障現場作業人員人身安全，難辭其咎，核有重大違失」案。

糾正「南投縣信義鄉公所於 104、105 年間辦理數件小額採購相關工程，相關人員涉犯偽造文書罪責及行政違失；南投縣政府為信義鄉之自治指導監督上級機關，多年來對該公所小額採購預算編列及執行浮濫等情事，束手無策，均核有違失」案。

彈劾「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前藝文展演組組長姚敏貞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至 108 年 12 月間，浮報出差交通費計 59 筆，金額共計 36,396 元，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其未覈實報支交通費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3 組前往新北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市長，聽取市政簡報，關切該市施政成效及各項重大開發計畫，例如「新莊、泰山溫仔圳地區市地重劃開發計畫」、「新北影視城開發招商案」之執行情

形。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A 場次）。

10 日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 次專家諮詢會議（B 場次）。

舉辦「人權教育影展」，放映「光州錄影帶：消失的 4 小時」紀錄片。

14 日 舉行監察院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

舉辦「人權教育影展」，放映「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紀錄片。

15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宜蘭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副議長、縣長，聽取縣政簡報，瞭解縣政發展及冬山鄉溪南綠色轉運亮點計畫執行情

形。另赴冬山舊市街，視察溪南綠色轉運亮點計畫工程及冬山良食農創園區之執行成效。

國家人權委員會於中壢移工安置中心，進行「移工如何在異鄉撫育孩子」系統性訪查研究。

16 日 舉行監察院與審計部 110 年第 4 季業務協調會報。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立宜蘭大學對於該校建築與永續規劃研究所謝姓所長，涉操縱所長遴選及侵占所內財產，雖依違反教師法規定予以解聘，惟因未能切實點收繳回財產，致具教學價值之財產，險難供學生課程使用，損及師生受教權益，難辭監督不力之責」案。

糾正「臺北市政府對原該府體育處孫前處長協助特定業者使用公園場地辦理營利性活動，與該業者不當接觸及金錢往來，且濫用職權核准其申請，違失行為重大，有懲戒之必要；詎該府於本院一再催促，仍執意『俟判決

確定』再行處理，坐等懲戒時效消滅，核有重大違失」案。

17 日 舉行 110 年 12 月份工作會報。

舉辦「兒少性侵案教育訓練－兒童時期性侵害被害人服務資源網絡與轉介機制之概述」講座。

與教育部合作辦理人權教育影展，放映「波濤最深處」紀錄片。

20 日 舉辦「人權教育影展」，放映「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紀錄片。

21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6 屆第 13 次會議。

舉行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內政部營建署未能切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廢止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 規定措施，肇致部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件未依限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或對外開放供公眾使用，以及部分案件標

示牌或動態剩餘車位顯示裝置未設置或不符合規定等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舉辦「兒少性侵案教育訓練－如何避免誘導式詢問－從性侵害司法訪談制度談起」講座。

2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7 次會議。

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

舉辦「人權教育影展」，放映「波濤最深處」紀錄片。

23 日 舉行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會議；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外交及國防、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

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憲兵指揮部辦理『憲兵通用無線電系統案』，建議書徵求文件（RFP）將乙方應提供原廠保證書，保證提供加密研改所需軟／韌體原始碼列為『執行條件』，卻未能注意其可行性，且漠視公開閱覽期間廠商所提原始碼輸出限制疑義與內部工作小組審查意見，錯過加密模組『執行條件』把關之機會，率爾決標，肇致履約後承商無法提供加密研改所需原始碼，改以外掛式保密模組代之，惟該保密模組重達 240 克（與手提機 270 克相當），既不輕巧，使用上也不方便，且衍生不具備點對點直通模式加密等功能減損，效益不如預期，以及延宕驗收 4 年，影響任務遂行等情，確有違失」案。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彰化縣政簡報，赴社頭鄉視察日間照顧中心，瞭解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執行情形。至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溫泉農場，聽取埔里福興溫泉農場旅館區開發簡報，另勘察親水公園及溫泉鑿井與集水區，並赴縣府，聽取縣政簡報。（巡察日期為 12 月 23 日至 24 日）

舉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第 1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

24 日 前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為懲戒法院）前委員長石木欽，自 8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106 年間，長期與涉訟當事人翁茂鍾飲宴、球敘，其間翁茂鍾所委任案件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在場時，亦未迴避；又就翁茂鍾所涉最高法院審理中案件或甫經下級審宣判而上訴最高法院案件，石木欽於擔任最高法院法官時，有不當接觸或未迴避翁茂鍾相關案件；另於翁茂鍾涉訟期間，並未避嫌而買入翁茂鍾所經營事業有關股票，均有損法官獨立、公正、中立、廉潔、正直形象，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懲戒法院判決：「石木欽罰款，其數額為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壹年」。

舉辦「人權教育影展」，放映「給阿媽的一封信－島嶼集體記憶」紀錄片。

27 日 舉行國家人權委員會第 1 屆第 2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5 組前往新竹市、新竹縣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副縣長，聽取縣政簡報，視察新豐海岸廢棄物移除與防護工程、水岸及濕地生態環境改善情形。另拜會市長，聽取市政簡報，並視察動物園再生計畫改造情形。（巡察日期為 12 月 27 日至 28 日）

28 日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等 7 個常設委員會共同巡察行政院，由院長陳菊擔任領隊。陳院長就監察院 110 年調查、彈劾、糾舉、糾正、審計等職權之各項統計結果，要求行政院重視並積極督

促所屬檢討改進。會中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或推派之委員，就各委員會專案檢討總結之 16 個議題發言，除由蘇院長及各相關部會首長就重點項目先行說明外，會後亦將另以書面詳實說明回復本院。

29 日 地方機關巡察第 11 組前往基隆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拜會議長、市長，聽取市政簡報，並視察基隆太平山城場域活化情形。

國家人權委員會訪視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訪視日期為 12 月 29 日至 30 日）

30 日 舉行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會議。

地方機關巡察第 4 組前往桃園市巡察，受理民眾陳情。聽取市政及市府跨局處合作機制及精進檢討措施專案簡報，另赴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瞭解園區開發、廠商進駐與管理情形。